盘龙区卫生健康局2025年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专项资金

1.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专项资金

1. 立项依据

（一）《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

1.从2008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

2.从2009年1月1日起，提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奖励扶助标准。

（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云财社[2016]321号）

1.加快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改革制度。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衔接，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政策实施前，已经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的，按规定的条件、标准、年限继续执行，所需经费按原渠道予以保障；已经生育一个子女且未再生育并符合条件的，可以纳入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政策实施后，自愿生育一个子女的，不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享受相关奖励扶助优待政策；独生子女家庭再生育的，停止享受各项奖励扶助优待政策，此前已享受的奖励扶助资金不再退还。

2.加大扶助政策保障力度。继续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少生快富”等奖励优待政策，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实行扶助制度标准动态调整。

（三）《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7]6号）调整完善我市户籍人口的奖励优待政策。对独生子女伤残和失去独生子女的夫妻，每人每月给予200元的生活补助；对低保的独生子女家庭，每户每月给予100元的生活补助；以上两项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承担，并建立动态增长的调整机制。政策实施前农村的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在社会保障、土地政策、扶贫开发、劳动就业、新农村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方面继续予以政策倾斜；优先将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各级各部门在确定各类救助标准时，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1. 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机构代码：11530103015119397N

地址：昆明市拓东路117号

联系电话：0871-63102450

法人代表：孙 扬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单位概况：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有下属单位共15家，其中医院3家,卫生院7家，疾控中心1家、妇保中心1家、人才中心卫生分中心1家、盘龙区卫生执法局1家、盘龙区卫生健康局（本级）1家。

①．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受委托起草我区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拟定相关规划、政策，依法制定地方性相关技术规范；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合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负责拟定本区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和干预，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时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

3.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检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检测、评估工作。

4.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全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保健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建设和谐医患关系，维护良好医疗秩序。

7.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落实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以及省、市有关政策措施；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区级审批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8.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缺陷人口出生数量。

9.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组织实施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制度，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相关职责。

10.组织拟定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领导、组织、指导直属单位党建、群团以及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的行业作风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11.组织拟定全区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承担医药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全区卫生健康对外合作交流。

12.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加强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整顿和规范医疗计生服务秩序，打击非法行医，查处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3.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4.拟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15.拟定全区保健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指导全区保健工作。

16.承担国家、省、市、区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卫生保障工作。

17.负责管理区级卫生健康直属单位。

18.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9.指导盘龙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20.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工作。

四、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民生类项目，包括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国家）、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教育奖学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补助（市级）、低保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补助6个项目；受益人群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父母及子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计划生育相关家庭；实施时间为2025年1月至12月。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 〉》（国人口发[2008]83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云财社[2016]32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云财社[2016]321号）等文件要求，盘龙区落实计划生育奖优免补相关政策，实施奖优免补补助项目。项目实施时间为2025年1月1日到12月31日。盘龙区建立了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公开、公正和专项资金的安全有效。按照要求做好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建立信息档案、数据汇总分析和日常管理监控等工作，确保奖励扶助金落实到户到人。

2025年国家特别扶助金资格认定符合享受对象人数为子女残疾家庭共900人，子女死亡家庭共1200人，共计2100人。

2025年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经费资格认定符合享受对象人数共计12000人。

2025年盘龙区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资格认定符合享受户数共计200户。

2025年给予农业人口及特殊家庭独生子女家庭奖学金人数（小学30人、初中100人、高中50人、大专50人、本科生80人）资格认定符合享受对象人数共计310人。

2025年昆明市特别扶助金资格认定符合享受对象人数共计2100人。

2025年昆明市低保独子家庭生活补助金资格认定符合享受户数共计1500户。

1. 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区级配套915.4063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经费区级配套144.576万元；

昆明市低保独子家庭生活补助金144万元；

市特别扶助金403.2万元；

国家特别扶助金172.3791万元；

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32万元；

农业人口及特殊家庭独生子女家庭奖学金19.2512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由盘龙区各街道的社区计生宣传员在规定时间内收集符合申报资格的申报人员基本资料，各街道社建办工作人员进行资格认定初审,由盘龙区卫健局基层指导和家庭发展科进行资格认定的复审，确认申报人员情况真实无误后进行资金发放。2025年10月前完成所有目标人群资格确认，2025年12月31日所有的扶助资金按标准兑现到户到人。

1. 项目实施成效

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使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2025年12月31日所有的扶助资金按标准兑现到户到人，达到奖励与扶助对象档案建档率100%、资格确认准确率100%、目标人群政策知晓率98%、奖励对象满意度90%。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项目目标 | 总体目标(2025年-2027年) | | 项目开展符合部门职能职责，与单位十四五规划直接相关，依据《计划生育奖励经费管理办法办理条件程序及工作监督办法等落实国家生育政策》《计划生育奖励补助相关文件》，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使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 | | | | |
| 预算年度(2025年)目标 | | 2025年项目依据《计划生育奖励经费管理办法办理条件程序及工作监督办法等落实国家生育政策》《计划生育奖励补助相关文件》，落实对应享受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包括奖优免补一次性奖励、、农业人口及特殊家庭独生子女家庭奖学金、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经费、昆明市低保独子家庭生活补助金、市特别扶助金、国家特别扶助金、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政策的人员，全部进行资格认定，做到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 | | | | | |
| 绩效指标 | | | | | |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内容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家特别扶助金 | <= | 2100 | 人 | 定量指标 | 本项评分权重为3分，达到标准值得满分，不达标根据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扣分。 | 反映给予农业人口及特殊家庭独生子女家庭奖学金人数 |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
| 国家奖励扶助金 | <= | 2915 | 人 | 定量指标 | 本项评分权重为3分，达到标准值得满分，不达标根据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扣分。 | 反映给予农村独生子女父母生活保障费用 |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
| 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补助 | <= | 12000 | 人 | 定量指标 | 本项评分权重为3分，达到标准值得满分，不达标根据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扣分。 | 反映给予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人数 |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
| 昆明市低保独子家庭生活补助金 | <= | 1500 | 户 | 定量指标 | 本项评分权重为3分，达到标准值得满分，不达标根据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扣分。 | 反映给予昆明市低保独子家庭生活补助金户数 |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
| 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 | <= | 200 | 人 | 定量指标 | 本项评分权重为3分，达到标准值得满分，不达标根据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扣分。 | 反映给予失独家庭扶助金人数 |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
| 昆明市特殊家庭生活补助 | <= | 2100 | 人 | 定量指标 | 本项评分权重为3分，达到标准值得满分，不达标根据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扣分。 | 反映给予市特别扶助金 人数 |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
| 城乡奖学金 | <= | 310 | 人 | 定量指标 | 本项评分权重为3分，达到标准值得满分，不达标根据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扣分。 | 反映给予农村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 |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奖励补助发放率 | = | 100 | % | 定量指标 | 本项评分权重为3分，达到标准值得满分，不达标根据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扣分 | 反映奖励补助发放率 |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 | 年度内完成 | 年 | 定量指标 | 本项评分权重为3分，年度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 用于反映项目完成时限情况。 |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 | 915.406336万元 | 万元 | 定量指标 | 本项评分权重为27分，<=951.406336万元，得满分；②>951.406336万元元，不得分。 | 用于发放8个项目补助资金 | 农业人口及特殊家庭独生子女家庭奖学金192512元，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费1445760元；昆明市低保独子家庭生活补助经费1440000元；国家特别扶助金1723791.36元；市特别扶助金4032000元；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320000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是否利于经济发展 | = | 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 是/否 | 定性指标 | 本项评分权重为10分，①效果显著，得10分；②效果明显，得6分；③效果一般，得4分；④没有效果，不得分。 | 反映是否利于经济发展 |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 | 100 | % | 定性指标 | 本项评分权重为10分。  ①政策知晓率=100%，得10分；  ②100%＞政策知晓率≥90%，得8分；  ③90%＞政策知晓率%＞80，得6分；④80%＞满意度≥70%，得4分；  ⑤ 政策知晓率＜70%，不得分。 | 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 = | 落实了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创造良好人口环境 | 是/否 | 定性指标 | 本项评分权重为10分，  ①效果显著，得10分；  ②效果明显，得6分；  ③效果一般，得4分；  ④没有效果，不得分。 | 落实了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创造良好人口环境 |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 辖区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 >= | 90 | % | 定量指标 | 本项评分权重10分。  ①满意度≥90%，得10分；  ②90%＞满意度≥80%，得8分；  ③80%＞满意度≥70%，得6分；  ④70%＞满意度≥60%，得4分；  ⑤ 满意度＜60%，不得分 | 反映获补助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 依据问卷调查。 |